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665,631.7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把握全球经济趋势，精选景气投资行业，并在此基础上投资于其中的优势公司，实现充分分享全球经济增长收益的目标；同时在投资国家或地区配置上，有效实现全球分散化投资，力争充分分散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构建采用了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运用 Black-Litterman 资产配置模型实现行业层面的风险最优配置，在行业内部，运用全球量化选股模型精选个股，投资管理人将两者进行有机结合，构建最优化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世界大盘股指数（MSCI World Large Cap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全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国别风险、新兴市场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由于投资国家与地区市场的分散，风险低于投资单一市场的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5,499.53
本期利润	-423,098.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914,285.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67%	1.31%	-0.08%	0.56%	-3.59%	0.75%
过去三个月	2.40%	1.20%	1.21%	0.59%	1.19%	0.61%
过去六个月	-0.87%	1.24%	-0.68%	0.79%	-0.19%	0.45%
过去一年	13.64%	1.07%	8.96%	0.60%	4.68%	0.47%
过去三年	14.21%	1.17%	20.25%	0.76%	-6.04%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3.17%	0.93%	96.11%	0.87%	-52.94%	0.0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 = 摩根斯坦利世界大盘股指数 (MSCI World Large Cap IMI Index) x 100% (以下简称 MSCI 世界指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全球主要发达地区股票市场大盘类股票，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取上述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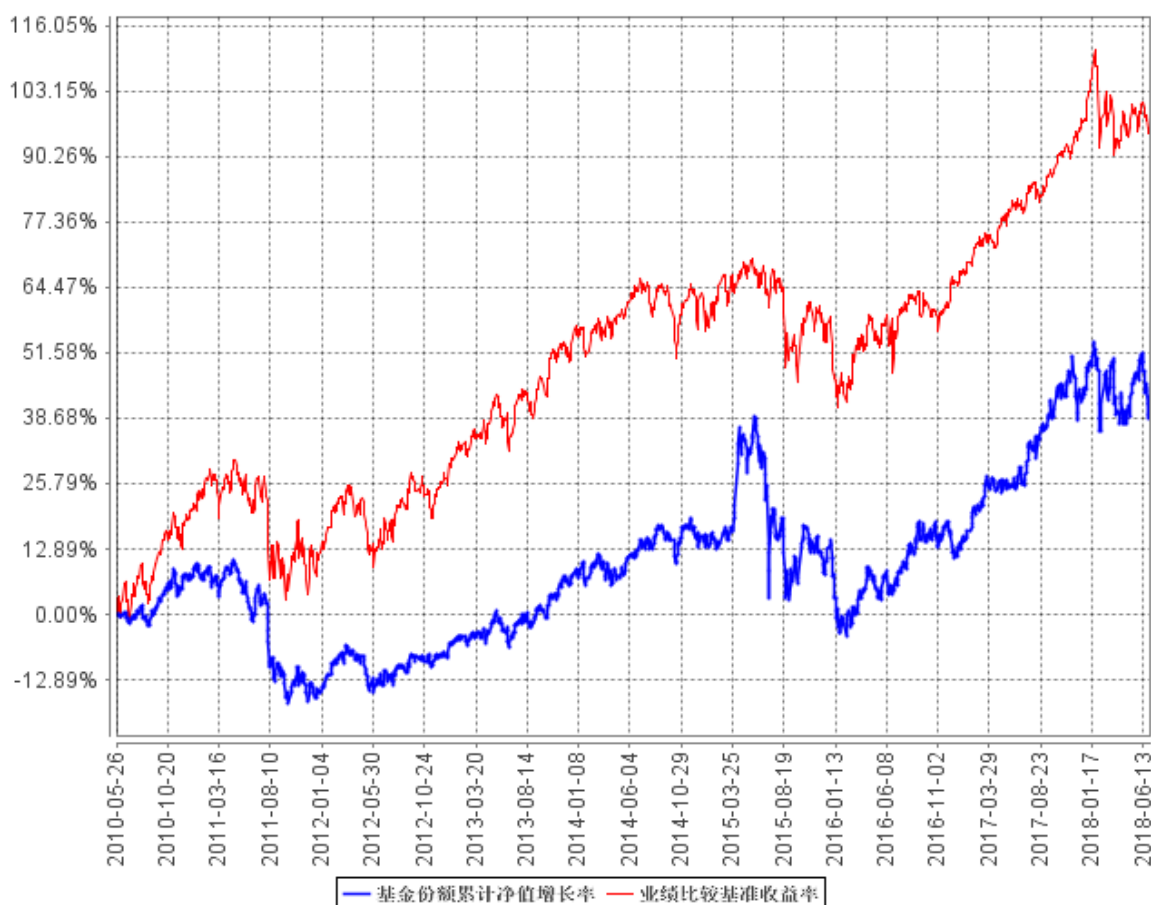
摩根斯坦利世界大盘股可投资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全球成熟市场的全球性投资指数，是 MSCI 标准化指数之一，适合作为全球市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全球超过 80%的基金经理人，是以 MSCIBARRA 编制的指数作为投资绩效评估的标准。在全球范围内，MSCI 世界指数已经成为全球市场投资工具的基准标尺之一，并且由 MSCIBARRA 每日在市场发布。截至 2010 年 12 月，摩根斯坦利世界大盘股可投资指数涵盖 23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730 只股票，代表了全球国家大约 75%的总市值，与本基金主要投资方向比较吻合。

MSCI 世界指数样本覆盖了与证监会已经签立合作谅解备忘录的主要国家，并为许多国际著名股票投资基金选用为投资比较基准，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比较起来，该指数具有较好的权威性、市场代表性，用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基准比较合适。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基金的平均股票仓位约为 85%，所以，业绩基准中的这一资产配置比例可以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成都设有分公司，在深圳设有营销中心，并拥有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保险资产管理人资格。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达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监，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0年5月26日	-	16年	吴达先生，1979年8月出生，博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星展珊瑚顿全球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星展增裕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组合经理；新加坡毕盛高荣资产管理公司亚太专户投资组合经理，资产配置委员会成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7年8月起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上半年，全球股市的波动性显著增加，特别是新兴市场波动明显加大，投资者风险偏好不断降低。年初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平稳运行、流动性相对年底有所宽松的预期，A 股与港股市场的低估值高分红板块受到资金的追捧，美股层面则继续以纳斯达克大型科技公司为龙头带动上扬。然而经济数据开始出现走软迹象，加上 3 月美国开始对贸易顺差国发难，对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担忧更让全球股票市场雪上加霜。投资者在不确定性中给予相对“确定性”以更高的溢价，因此表现上美国的风险资产好于避险资产，而新兴市场与发达市场之间的差距进一步扩大。美元和油价维持相对强势的同时其他大宗商品由于对经济增长的担忧有所回落。

国际货币政策环境方面，美联储在 3、6 月年内两次加息，并对美国经济向好与低失业率的组合表示关注，提示经济可能出现过热的风险，传递了年内继续紧缩的信号。对比国际市场，国内货币政策维持稳健中性不变，国内金融工作的核心仍会围绕审批通过的资管新规，以防范金融风险为新时期的重要任务，金融监管难以见到显著放松。

中国制造业 PMI 指数最新读数为 51.5，处于近一年来平均值上下，供给侧改革推进中生产活动继续表现平稳。但整体上经济数据一方面延续了近几个月来生产强需求弱的格局，另一方面对贸易战升温、房地产棚改政策变化、地方财政限制基建显著扩张等多重因素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也有体现。期内人民银行三次降准，意在缓解流动性紧张的环境同时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均衡策略，配置以港股优质大盘蓝筹为主，适当配置优质美股上市标的，部分规避了市场震荡下行的风险。国内宽货币与宏观经济走弱的预期推动人民币汇率转弱，完全逆转了上半年的涨幅，部分对冲了市场下跌对组合的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市场主要关注点将是企业中报及展望、7 月初中美双方贸易关税的进展、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政策基调。主要风险点或仍来自贸易争端及全球贸易景气度过快收缩的风险，如果后续美中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风险偏好或受到进一步打压。制造业投资受制于金融去杠杆的影响复苏进程预计会比较缓慢，进出口可能会受到关税变化的影响。境内外股票市场尤其香港市场大概率将延续波动性行情。

经过上半年市场的大幅震荡回落，除部分国家鼓励创新提振的行业外，海外中资股市场的大

部分板块通过估值收缩消化了风险。本基金短期持续谨慎关注市场，保持对香港与美国两个市场的配置，优选市场调整后收入和盈利能够保持成长的优质公司标的。短期注重震荡弱市中的防御，中长期重点关注经济降速换挡后资产盈利能力能够保持的行业，挖掘制造升级相关的信息产业与高端装备产业链、消费升级相关产业链中蕴含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5,248,653.30 元，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19,284,958.86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4,036,305.56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989,513.53	14,448,286.9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85,017.11	45,816,486.41
其中：股票投资	44,685,017.11	45,816,486.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24.84	792.84
应收股利	245,112.82	-
应收申购款	31,287.19	26,43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951,455.49	60,292,00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4,318.09	28,812.80
应付赎回款	116,617.24	178,511.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183.08	90,824.00
应付托管费	14,363.87	15,137.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5,688.14	150,248.23
负债合计	1,037,170.42	463,534.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665,631.77	43,423,881.54
未分配利润	15,248,653.30	16,404,58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14,285.07	59,828,46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51,455.49	60,292,001.1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665,631.7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458,675.55	5,057,899.52
1.利息收入	10,324.20	31,323.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24.20	31,323.1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39,211.25	2,377,842.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43,798.40	2,055,912.93
基金投资收益	-	-60,013.00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95,412.85	381,942.7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8,597.56	2,774,903.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27.99	-160,523.53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309.67	34,353.96
减：二、费用	881,773.58	804,102.32
1. 管理人报酬	521,685.68	438,927.93
2. 托管费	86,947.69	73,154.6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1,912.86	213,013.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81,227.35	79,005.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098.03	4,253,797.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3,098.03	4,253,797.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23,881.54	16,404,585.38	59,828,466.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3,098.03	-423,09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8,249.77	-732,834.05	-2,491,083.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2,047.68	759,921.90	2,681,969.58
2.基金赎回款	-3,680,297.45	-1,492,755.95	-5,173,053.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65,631.77	15,248,653.30	56,914,285.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00,758.91	2,187,732.62	29,288,491.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253,797.20	4,253,797.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567,666.83	2,979,822.75	22,547,489.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476,997.07	7,151,349.12	52,628,346.19
2.基金赎回款	-25,909,330.24	-4,171,526.37	-30,080,856.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668,425.74	9,421,352.57	56,089,778.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培富	刁俊东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第1501号《关于核准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39,898,507.5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40,041,384.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2,877.11份基

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告后更名为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全球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对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投资占本基金基金资产的目标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内 23 个全球发达地区市场大盘类上市公司股票的部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总额的 80%；投资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摩根斯坦利世界大盘股指数(MSCI World Large Cap Index)。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声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1,685.68	438,927.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948.04	66,204.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8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947.69	73,154.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

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65,031.59	524.84	9,380,356.22	29,918.87
中银香港	10,324,481.94	-	6,852,760.38	-
合计	12,989,513.53	524.84	16,233,116.60	29,918.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中银香港保管。其中，中国银行保管部分的资金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中银香港保管部分的资金不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940 HK	CHINA ANIMAL HEALTHCARE LIMITED	2015年3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0.50	-	-	100,000	415,121.80	49,574.28	期末估值单价为0.588元港币
967 HK	SOUND GLOBAL LTD.	2016年4月12日	重大事项停牌	2.51	-	-	210,000	1,022,896.97	527,611.98	期末估值单价为2.98元港币

注：1、上述期末估值单价为备注中所列示的原币估值单价与2018年6月30日该原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计算而来，2018年6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为0.8431。

2、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 公允价值****(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4,107,830.8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27,611.98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49,574.28 元，（2017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45,244,222.42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23,112.48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49,151.51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报告期末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49,151.51	49,151.51
购买	-	-	-
出售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22.77	422.77
2018年6月30日	-	49,574.28	49,574.28
2018年6月30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2018年半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2.77	422.77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4,685,017.11	77.11
	其中:普通股	44,685,017.11	77.1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89,513.53	22.41
8	其他各项资产	276,924.85	0.48
9	合计	57,951,455.49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美国	5,390,709.44	9.47
香港	39,294,307.67	69.04
合计	44,685,017.11	78.51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非必需消费品	7,605,250.45	13.36
日常消费品	646,489.08	1.14
必需消费品	1,888,375.38	3.32

能源	1,955,148.90	3.44
房地产	1,315,236.00	2.31
金融	9,665,138.14	16.98
医疗	5,505,695.93	9.67
工业	2,392,802.11	4.20
信息技术	12,012,877.72	21.11
材料	1,171,909.00	2.06
公用事业	526,094.40	0.92
合计	44,685,017.11	78.51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ABA US	US exchange	CH	2,200	2,700,671.16	4.75
2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093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120,000	2,397,776.40	4.21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700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7,000	2,324,089.46	4.08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9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350,000	2,139,366.25	3.76
5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0966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91,400	1,891,806.80	3.32
6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380,000	1,880,618.86	3.30
7	Postal Saving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8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400,000	1,723,296.40	3.03

	Bank of China Co., Ltd.	有限公司						
8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0522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20,000	1,672,710.40	2.94
9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国枫叶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317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140,000	1,669,000.76	2.93
10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1 HK	Hongkong Exchange	CH	65,000	1,663,225.53	2.9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sfunds.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398 HK	2,696,629.71	4.51
2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0966 HK	2,406,256.77	4.02
3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2,032,374.08	3.40
4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1658 HK	1,880,698.85	3.14
5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0522 HK	1,753,787.41	2.93
6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3377 HK	1,475,774.15	2.47
7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 Ltd.	0836 HK	1,433,938.12	2.40
8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BABA US	1,392,380.72	2.33
9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998 HK	1,376,401.99	2.30

10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0548 HK	1,286,965.82	2.15
11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1317 HK	1,222,236.57	2.04
12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2689 HK	1,149,231.46	1.92
13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0688 HK	1,145,792.31	1.92
14	Sands China Ltd.	1928 HK	1,074,120.39	1.80
15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908 HK	1,049,816.57	1.75
16	China Foods Limited	0506 HK	985,042.39	1.65
17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899 HK	962,149.29	1.61
18	Air China Limited	0753 HK	958,868.25	1.60
19	Dongyue Group Limited	0189 HK	942,692.96	1.58
20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1177 HK	940,912.98	1.57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1288 HK	3,545,175.40	5.93
2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2318 HK	3,264,994.36	5.46
3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1336 HK	2,654,837.23	4.44
4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0371 HK	1,546,029.07	2.58
5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0916 HK	1,498,457.93	2.50
6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0998 HK	1,403,523.95	2.35
7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3669 HK	1,393,223.26	2.33
8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601 HK	1,370,979.13	2.29
9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3377 HK	1,299,425.83	2.17

	Limited			
10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 Ltd.	0836 HK	1,262,653.56	2.11
11	ZTE Corporation	0763 HK	1,242,666.91	2.08
12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1257 HK	1,182,155.92	1.98
13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0688 HK	1,104,064.36	1.85
14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2018 HK	1,082,447.84	1.81
15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td.	1114 HK	1,052,289.79	1.76
16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1293 HK	994,088.27	1.66
1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0939 HK	987,226.67	1.65
18	Tencent Holdings Ltd	0700 HK	972,312.32	1.63
19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3908 HK	948,426.65	1.59
20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2899 HK	853,481.27	1.43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46,019,461.66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46,956,616.15

注：本项中 7.5.1、7.5.2、7.5.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成本（成交）总额”）、“卖出金额”（或“卖出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45,112.82
4	应收利息	524.84
5	应收申购款	31,287.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924.85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13	17,267.15	30,533,306.82	73.28%	11,132,324.95	26.7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46,021.48	0.830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0,041,384.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423,881.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2,047.6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80,297.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665,631.7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原督察长叶金松先生因退休离任，由张利宁女士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意见》（京证监发〔2018〕136号），对张利宁女士担任本公司督察长无异议。

10.2.2 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0.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海通证券 (HK-HTIS)	-	76,075,724.75	81.82%	101,046.13	86.49%	-

招商证券 (CMS)	-	16,900,353.06	18.18%	15,778.44	13.51%	-
---------------	---	---------------	--------	-----------	--------	---

注：于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0630	17,224,818.98	-	-	17,224,818.98	41.35%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